# 梦想从故土再度启航

潘耀明

**尊敬的各位领导、各位乡贤、各位朋友:**

今天站在这里,心中交织两种深切的情怀:一是满怀温暖的亲切,二是油然而生的近乡情怯。亲切,因为脚下这片土地,正是我生命起始的原乡;惶恐,是因为作为离家数十载的游子,重归故土,面对家乡,满心敬畏。

我是南安炉内人。童年记忆里,家乡群山环抱,田地不算丰饶,地瓜与芋头,养育一代又一代南安儿女。这就是我们南安人的底色:从山间启程,翻过山峦、远赴重洋,到海内外寻觅生机。我十岁随母亲离乡,落脚香港。我的人生发轫于闽南山林,在文字中铺展,辗转中国香港、菲律宾,在广阔天地历练成长。

常有人问我,走过万水千山,何处是家?我想,家在南安,是生我养我的故土;家在菲律宾,那里留存父辈闯南洋的足迹;家也在香港,是我半生耕耘文学的地方。纵然身行万里,故乡的群山永驻心底。这片山,赋予我们坚韧的骨血,赐予我们直面世界的底气。

南安从来不止群山。这里有青山,更有绵延文脉;有泥土,更有千年书香;有离乡远征的足迹,更有落叶归根的深情。

南安是民族英雄郑成功故里。英雄从这里扬帆,以铁肩担当,谱写捍卫疆土、开拓海疆的不朽篇章。这份敢闯、敢担、敢为天下先的气魄,刻在南安人的骨子里,感召无数子弟踏浪远行。

这片土地孕育了明代思想家李贽。他勇于打破陈规,不盲从权威,坚守独立求真的精神。一方水土的厚度,不在名士之多,而在先贤精神能否跨越时光,照亮后人。

这里还走出仁医潘明继,一生悬壶济世,彰显南安人敦厚乐善的品格。医者怀仁,文者载道,商者守信,耕者勤劳,各行乡亲,共同铸就侨乡丰厚的人文底色。

近代以来,南安文苑群星熠熠。诗人书法家潘受,身在异域而心系桑梓,正是南安文化人"走得出四方,守得住根本"的写照。一代代南安籍学者、作家、艺术家、企业家奔走五洲,把家乡的坚毅与文心播撒四方。

我时常思索,何为文化振兴?它不只是兴建馆舍、举办活动、刊印书籍。更重要的,是唤醒文化自觉,让年轻人知其来处,让远游的游子知道:无论走多远,故乡永远为你留一盏明灯。

这些年南安蜕变有目共睹:城乡焕新,路网畅达,产业勃兴,文教民生蒸蒸日上。从前,乡亲为谋生挥别故土、远渡重洋;今日,越来越多游子归来,投资兴业、讲学创作、反哺家园。这趟回归,不只是空间的归途,更是重拾文化自信、凝聚乡心的大道。

近年我参与推动香港文学馆建设,始终坚信:文学需要安身之所,文化需要寄托之家,世代记忆亦要有归处。得知家乡复建孔泉书院,我内心无比振奋。重建书院,不只是修复古建,更是赓续文脉、重燃文明灯火。它告诉后辈:南安不只有群山,更有千年书卷;不只有拓荒岁月,更有薪火相传的精神;不只有远行的脚步,更有归来建设家园的热忱。

对于南安文化振兴,我有四点期盼,与各位共勉:

第一,让历史活在当下。郑成功的担当、李贽的求真、潘明继的仁心、潘受的风骨,连同孔泉书院的遗风,不该被封存于古籍。要走进课堂、社区、展览,融入年轻人的生活,让先贤精神可读、可感、可传。

第二,汇聚海内外乡贤才智。南安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大批作家、学者、艺术家、企业家。我们搭建平台,邀请乡贤以讲学、创作、出版、公益策展等方式参与家乡建设,汇八方之力,兴一方文运。

第三,引领青年接力传承。文化传承不能只靠长辈口述,更要唤起年轻人的热情。期盼更多南安少年走进书院、浸润书香。读书不只是离开大山的出路;拥有知识与创造力,同样可以建设故乡,让家乡焕发新生。

第四,讲好新时代南安故事。南安侨民遍布五洲,这是独一无二的文化资产。我们以散文、诗歌、影像、论坛、出版等形式,把南安山水、侨乡记忆与当代风采,传递给海内外更多人。

回望自身,从记者、编辑,到出版人、写作者,我始终笃信文字的力量。文字记录个人的足迹,也镌刻时代的印记。我的散文既写过闽南大山、父辈故事,也书写中国香港、菲律宾与内地流转的文化情结。今日重归南安,我愿做一名"渡客":把故乡文脉渡向世界,也把外界的视野带回故土。

金庸先生曾转引卞之琳《鱼化石》为我题句:"鱼非当年鱼,石非当年石;鱼化石中,宛有当年在。"岁月流转,人事更迭,但文化永不消逝。它沉淀在字里行间,驻留在书院古墙上,流淌在南安儿女的血脉之中。

我愿与在座各位同心携手,为南安文化发展竭尽绵薄之力。愿孔泉书院的琅琅书声再度响彻山间;愿南安青年立足家乡,放眼寰宇;愿所有远走天涯的南安游子,无论身在何方,永远铭记:我们的根在这里,我们的文脉在这里,我们的梦想与未来,皆可从这片故土,再度启航!

谢谢大家。

**(本文系潘耀明在"聚武荣之光促文化兴城"文化振兴大家谈活动上的讲话。)**

好呷

# 茭白秋鲜

刘艺冰

家乡的秋,山风轻扬,裹挟着一缕若有若无的茶香。寒露降临,田畦间的茭白到了最佳采收的时候。山间不少人家,会在自家田地里种上一畦茭白。地块零碎,不求量产,只为等候这一季独有的秋鲜。修长青叶亭亭立在浅水之上,秋风拂过,翻起层层浅绿涟漪,安静地铺展在闽南山地。

当地人习惯把茭白唤作茭笋。采收茭白,是一桩细致农活。茭叶边缘生着细密锯齿,手臂稍不留神,就容易被划出一道红痕。农人踏入浅浅水田,目光扫过丛丛青秆,凭着常年农事经验,找出那些饱满的茭笋。一手稳稳扶住秆茎,轻轻旋折,莹白的茭白便被采下。剥去外层青鞘,白嫩丰润的茭肉显露出来,带着田间沁凉的水汽。刚采下的茭白不宜久放,最好当日处理入厨,鲜味才不会随水汽慢慢消散。

刚摘下的茭白沾着田头露水,是闽南秋日难得的清蔬。入秋后气候干燥,人容易燥热,茭白便成了餐桌上舒缓燥感的时令菜。乡间主妇做茭白,最家常的便是清炒。茭白削洗干净,斜切成薄片,再改刀成细丝。铁锅烧热,淋上菜籽油,放几瓣红葱头爆香,茭白丝入锅旺火快炒,只放盐与少许白糖提鲜,出锅滴一点熟油。一盘茭白丝莹白透亮,入口脆嫩清甜,恰好消解秋燥。

寻常家庭,也常做茭白炒瘦肉。新鲜瘦肉切薄片,下锅滑炒至变色先盛起;另起锅放入茭白片大火翻炒,待到茭白微微透亮,倒回肉片同炒,简单调味即可上桌。瘦肉鲜润,茭白脆爽,肉香清淡,衬出茭白本身的清甜,适口不腻。一素一荤,做法朴素,却是乡间餐桌上经久不衰的家常菜。

闽南人深谙顺时而食的道理,不必翻阅典籍。代代相传的生活经验告诉他们,天干气燥之时,多食茭白有助润燥。乡集市集里,茭白摊前总是引人驻足。每到采收季,农户挑着新收的茭白,整齐码在竹筐里上市售卖。茭白自带的水泽清气,混着山间若有若无的茶香,揉成集市独有的秋日气息。

不少人以为清雅风物多出自荒野。在安溪乡间走走便懂得,农人用心耕耘的田园,一样养得出这般干净清润的滋味。茭白借着闽南温润的山地小气候,一季季抽叶、孕笋、采收。它并非山野自生,全由田间耕作孕育,没有偶遇的惊喜,只有踏实耕耘沉淀下来的人间烟火。

一方水田育出一季清鲜,茭白的好,贵在应时,不浓不烈,以本味动人。山风漫过田畦,淡淡的茶香隐约相伴,而最难忘的,永远是茭白独有的清甜。这一畦畦静立山间的茭白,把闽南山地的秋日滋味,静静收进寻常人家的饭碗里。

抒怀

# 芥菜饭的情思

林美聪

对于闽南人而言,没吃过芥菜的人大抵是少见的。这抹翠绿不仅是闽南人冬日餐桌上的常客,更承载着八闽大地的饮食基因与乡土情怀。

虽然很多人不爱吃带有苦味的新鲜芥菜,但餐桌上却常常能看见它的"变身":酸菜鱼里酸爽的酸菜、梅干菜扣肉里咸香的梅干菜……这些其实都是芥菜的分身,它也是最常被用来腌制的蔬菜。

当然,除了变成各种腌制品,成为各种美食的配角,我最念念不忘的莫过于母亲的那一锅芥菜咸饭。

小时候,每到二月初二中午,母亲总会把芥菜洗干净,再剁碎加上猪油,有时候运气好能添上几块五花肉。说来也奇怪,不过一会儿的工夫,厨房里飘出的全是芥菜的诱人香味。芥菜饭不仅香气四溢,就连颜色也完全盖过锅中的米饭和其他蔬菜,满眼皆是翠绿。此时,我和姐姐总是按捺不住内心的期待,赶忙盛起一大碗,狼吞虎咽地吃起来。

吃得正起劲时,父亲放下碗筷,缓缓讲起那段有趣的传说。据说很久以前,南方这一带遭遇严重饥荒,人们食不果腹,饿得奄奄一息。到了二月初二这天,人们实在找不到其他食物,无奈之下,只能去挖田边、山上的野菜。其中,芥菜长得尤为茂盛。于是,人们便将芥菜与仅有的一点米煮在一起,做成了饭。出乎意料的是,吃了这芥菜饭的人,不仅填饱了肚子,熬过了艰难的时光,身体还变得愈发健壮,很少生病。

父亲告诉我们,民间认为食用芥菜可避免生疥疮,还能预防皮肤病。久而久之,吃芥菜饭便成了南方民间传统的习俗。为了祈求新的一年里健康平安,每到二月初二,家家户户便有了吃芥菜饭的习俗。

我听得如痴如醉,不知不觉放下碗筷,望着碗里的芥菜饭,心中竟涌起一股别样的情愫——菜地里那一棵棵鲜嫩质朴的芥菜,仿佛不再只是普通的食材,而是过去岁月里,人们顽强生命力的象征,闪耀着坚韧与希望的光芒。

也是从那时候开始,我经常跟着母亲一起到菜地里,学着栽种芥菜。满园芥菜也是长势喜人,叶片碧绿油亮,透着勃勃生机。

如今,生活水平显著提升,我们吃惯了山珍海味,可只要回到老家,回到那片芥菜土生土长的吴田山,看着母亲亲手栽种的芥菜,我便会提议午饭就用大锅煮芥菜饭。大家一拍即合,我抢先到菜地里择菜,姐姐负责生火,母亲依旧掌勺……不一会儿,这锅芥菜饭蒸腾的香味就迫不及待地顶开锅盖,噌噌地往外冒。



待到母亲一声"出锅了",我们就一人端着一个大碗在灶台前等候。刚往嘴巴里扒一口芥菜饭,那些关于芥菜饭的温暖往事,就在脑海里浮现。

这一碗自带农家味的芥菜饭,早已成为我与家乡之间的情感纽带,只要一沾上便会拉扯出往昔的种种回忆。这份人间烟火的温暖与欢愉,便是这辈子最珍贵的思念。

诗意

# 霜降,在城市上空(外二首)

乔志兵

我从天桥走过
风替我说了那句话
所有的栏杆
一夜之间学会了温柔
公交车带走最后一班人
便利店的灯还亮着
把世界的喧嚣冻住,霜降
落在招牌上
落在我呼出的白气里
落在我们之间那半步的距离中
这座城市终将白头
因为霜,因为我们
在每一个寒冷的清晨
互相呵气
天空决定慢下来的时候
城市还在忙着
霓虹把白色调深一格
而霜,用零度的语法
在每一块玻璃上
写下无人签收的诗

## 霜,阳光后的暖

风凉,霜重
母亲的眼,是最温柔的光源
在这清冷世界里
风泛黄,却依旧闪亮
凉风轻轻吹过
带着凉意
母亲的温暖披在我肩上
抵御整个季节的寒冷
当阳光终于升起,霜开始融化
天空是淡青的蓝
光照在我的身上
柔柔的、暖暖的

## 霜的印痕

霜降了,大地在低处写诗
而晨光,正一页页翻开
静得能听见霜写的诗
霜后,寒意渐深
远处,父亲扛着锄头走来
在霜地上,留下浅浅的印痕
像一首未唱完的歌
在泥土里酝酿
等待一缕阳光的轻唤

行走

# 古榕不语自流年

李金范

离泉两个月,归来依旧倍感亲切。次日,我便迫不及待地登上了清源山——这座泉州的母亲山。

清源山沉淀着千年文脉,自唐、宋以来的摩崖石刻有五百余方,蔡襄、朱熹、俞大猷、弘一法师等文人、高僧曾在此流连。每一次登山都仿佛跨越时光,与历史静静对话。摩崖石刻上的每一笔,都是古人与山的对话;可我怎么也没想到,有些"对话"会以另一种方式,刻进一棵树的骨血里。

去清源山山顶的路有很多条,去多了各条路线就了然于心。不想攀登主峰的时候,我便沿着山路往齐云路方向走一段。这条路虽不如主景区喧闹,游客稀少,却自在惬意。特别是夏日雨后,我总爱去看峭壁上几处小瀑布,清冽的流水,静静地流淌,心情也跟着沉静下来。路上也会必经一方荷花池,虽眼下花已谢尽,但池中小径依然别致。走过小径时,不经意抬头,被头顶峭壁上精致的石刻吸引,那是唐代林蕴的《泉山铭》。遥想当年,林藻、欧阳詹在此结庐苦读,立志以文章报效国家,也就是四五年时间,他们便相继登第,闽地文风慢慢开化。每次站在这方石刻前,总觉得山是有记忆的——它记得每一个在此许愿的人,记得每一个奋力耕耘的人。

秋意渐浓,泛黄的枝叶在山路上轻轻翻飞。山路蜿蜒,走着走着,便见一座亭子,依壁而立,颇为精巧,可供游人小憩。无论疲惫与否,走过此地我都会在小亭独坐,舒缓心情。再往前行,便是这条山路独有的铁索桥,也是前行的必经之处。站在桥上,不经意抬头,一棵古榕树盘根错节,从石壁间横空出世,分出四五条粗壮的分枝,伸向山谷,几乎挡住行人去路。树身悬挂一块标语牌"景色如此多娇,引无数英雄竞折腰"。望着蓬勃舒展的枝叶,我不由得感叹,这棵树生命力何其坚韧、蓬勃。

清源山这样有灵性的古榕很多。就在不远处的弥陀岩,旁边有一株"天侣呈瑞",榕树附生在重阳木上,树根相盘、树身相抱,三百多年相依相伴。还有一株千年"倒榕",树根翻露在外,依然顽强生长。古树与青山相依,共同承受风雨,本应得到后人敬畏。可眼前这棵石壁上的古榕,为何落得这般模样?

我细细打量这棵古榕,树干粗壮,树龄少说也有百年,粗粝的树皮上,随处可见大大小小的字,或深或浅。我感到很惊讶——这些人要多大的胆,才能攀上如此高的树梢,可他们偏偏上去了。不知他们用什么样的工具才能刻下"某某到此一游"这样的字迹。这棵树高几丈,几乎没有落脚的地方,稍有不慎,便会跌落几十米的山谷里,轻则摔断骨头,重则丧命。这样的"题词"我前后数了数,至少有四五处之多,有的高高悬在枝头,年深月久,仍清晰可辨。有的近在眼前,硕大无比。我的目光追随着这些伤痕:有些已经发黑,有些棱角分明,可能刚刻下不久。任凭风吹雨打,依然无法消散——可见刻痕之深。望着这些斑驳的刻痕,每一字都仿佛刻在我心里,疼痛无比。

清源山是文人墨客的登临圣地,自古有"留题"的传统。清源山山门口有宋代四大书法家之一米芾"第一山"手迹,天湖上面的一块巨石上有明代抗倭名将俞大猷题的"君恩山重",舍利塔旁有高僧弘一法师的遗墨"悲欣交集",它们分布在清源山的各个角落。前人将心事、风骨镌刻在山间,留给后人品读和回望。而眼前这些拙劣的刻痕,留给树木的是实实在在的疼痛。

这棵长在石壁上的古榕,难以想象能在如此贫瘠的地方活得这般茂盛,这本是自然的恩赐。可它每年还要承受无数次台风、暴雨的洗礼。又生在僻静处,屡遭人为伤害,却鲜少被人发现。我伫立良久,不由得思索,为何有些人,或许是为了留名,强行把名字刻进一棵树的躯体里,想让后人记住,可这样潦草的字迹,又会有几个人记住?每一棵树都有春荣秋枯,也会经历风霜雨雪,最终走向老去的一天。那些刻字的人有没有想过,它们身上挨的每一刀,都在加速树的老去。文明出游喊了这么多年,我们饱览祖国的大好河山,不妨把见闻诉诸笔端、珍藏在心间,而不是把个人的快乐建立在对自然的伤害之上。

沿着山路继续前行。路边峭壁上的榕树依然随处可见,我却总忍不住在它们身上寻觅,我真不忍心再次看见它们身上添新的划痕。往后的山色风光,在我心底彻底黯淡下来。独自又爬了一段,便无心再往前走。下山时我在想:古人题壁,今人刻树,动机也许并无高下,只是时间将前者养成了文物,将后者晾成了"罪证"。但愿后来的人能明白——山记下的,不只是许愿,还有每一刀的疼。